

出口香港报关物流能提前报关么？

产品名称	出口香港报关物流能提前报关么？
公司名称	聚海国际货运代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东莞市南城区第一国际F座1415
联系电话	13925560180

产品详情

在进出口货物的品名、规格、数量等已确定无误的情况下，经海关批准的企业可以在进口货物启运后、抵港前或出口货物运为提高通关效率，《规定》中规定，经海关批准，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、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在取得提(运)单或载货清单(舱单)数据后，向海关提前申报。

集中申报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供有效担保，并在每次货物进、出口时，按照要求向海关报告货物的进出口日期、运输工具名称、提(运)单号、税号、品名、规格型号、价格、原产地、数量、重量、收(发)货单位等海关监管所必需的信息，海关可准许先予查验和提取货物。集中申报企业提取货物后，应当自装载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个月内向海关办理集中申报及征税、放行等海关手续。超过规定期限未向海关申报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》征收滞报金。

在进出口货物的品名、规格、数量等已确定无误的情况下，经海关批准的企业可以在进口货物启运后、抵港前或出口货物运入海关监管场所前3日内，提前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，并按照海关的要求交验有关随附单证、进出口货物批准文件及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文件。

验核提前申报的进出口货物许可证有效期以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为准。提前申报的进出口货物税率、汇率的适用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经电缆、管道、输送带或者其他特殊运输方式输送进出口货物，经海关同意，可以定期向指定海关申报。

在特殊情况下，经海关批准，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、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自装载货物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个月内向指定海关办理集中申报。